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99号的50468.14平方米的工业用房（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5503号）及其所占的71768.4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5503号）和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99号的104399.54平方米的工业用房（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2283号）及其所占的133885.8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2283号）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

截止2019年10月31日，本次抵押土地的账面价值为51,204,941.16元，本次抵押房产的账面价值为224,307,126.06元，本次抵押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为275,512,067.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9%。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